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與县庙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平與 <u>县庙湾镇黑田村桑叶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平與县庙湾镇黑田村桑叶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河南省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3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01. 29781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452. 025516_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(企业名称),</u>从业人员<u>无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无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无</u>万元,属于<u>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13日